

反對提升:安老院舍最低人均面積和最低人手要求

要求給與：中小型安老院舍經營權利和生存空間

反對提升最低面積

1) 院舍人均面積 6.5 平方米已經夠用。

多年的實踐已證明:長期來福利署在“安老實務守則”中規定的最低人均面積，有根有據。已參考了香港公屋的人均面積:同樣都是 6.5 平方米 (70 呎)。何況院舍有資源共享(廁所、廚房、大廳等)。

在香港輪候公屋 6.7 年才分配到的公屋也是 6.5 平方米(70 呎)。

而且到現在仍然還有 17 萬間劏房，25 萬人居住，人均面積只有 4.5 平方米的情況下，在多人住房緊張的情況下，非要硬性規定院舍面積至少提升到 8 平方米以上！非常不合時宜、不迫切、不公平、不必要！

近幾年來，為了安置因為殺院而被趕出來的長者的住宿問題，政府要每年投入大量的房屋、屋邨改做老人院，甚至興建超大型“長者村”供招標。進一步錯配房屋資源和浪費本該用於公屋的用地。

2) 多年來沒有發生過一間院舍因面積不夠而引發的事故。

相反，中小型院舍因規模不太，便於管理。地方不大，更具家庭模式。院友之間、職員之間、相互之間熟悉、親熱似家人，相當有人情味。長者有事情一講，即刻有人來幫手做到。這反而是大院舍難以做到的。中小院舍的老闆親力親為，24 小時看管院舍，這也只有中小型院舍才做得到。因院舍地方不大，可以擇地而居，方便左右街坊老友記，院租相對便宜，也不與人爭大地盤。從一定程度減少同政府爭房屋資源。

建議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多興建公屋，首要解決香港住屋緊張荒！少用土地建造豪華長者村。也同時給予中小型院舍經營權利和生存空間。

全世界任何商業，都有大、中、小企幾種形式存在，比如：商店大至連鎖店、超市，小至士多、雜貨舖；酒店有五星級、三星級、賓館；醫院都有

大中小院或診所。就算城市都可以分一線二線三線或農村，各種配套都可以服務不同社群！缺一不可。

同理，香港政府也絕對應該允許中、小院舍繼續生存。

3) 趕盡殺絕中、小型院舍，會引發的社會負面影響！

香港安老院舍為社會和政府分擔養老重任；為家庭千萬子女盡孝養老。安老院舍在敬老養老任務上作出了巨大貢獻，值得政府重視和尊敬。不能因為政府自己處理疫情不力，就推卸責任給院舍面積不夠，而片面要求提升人均面積！要知道：營辦一間院舍，從選址、裝修、申請牌照、營運，要經過一至兩年的時間，還要逐一收住長者，每間小型院舍成本至少幾百萬有的院舍是一家三代人共同經營了幾十年的幾百萬生意。還有的資金是大陸、外國的親朋融資得來，來之相當不易。血汗錢來的！不可能政府一句說話，就要四百五十六間院舍“逐步退出”談何容易？何其忍心！太不公平！

“逐步退出”我們是堅決不可能同意的。並要求我們表達的不滿訴求(多年前，曾有院舍用了三百多萬而申請不到牌照，憤而上吊自殺！)香港政府應該吸取這個慘痛的血的教訓！如果政府執意用增加人均面積和最低人手要求來消失四百多間院舍，慘案陸續有來，請政府三思而行！

特首李家超在施政報告中，特別選擇了綠色作為封面顏色。特首表示：綠色代表生命力，亦代表和諧穩定。

現在政府卻使用了趕盡中小型院舍的手段，完全違背了和諧穩定。

政府用“改善質素”為借口，置經營者成本於不顧。失民心！失民意！破壞特首強調的和諧穩定。

反對調高最低人手要求

從香港幾百間安老院舍經營四十年的經驗來看，過往的人手比例，按實務守則要求已經足夠。事實是：上面講到院舍出事的，都是部份院舍經

營者沒有認真執行人手要求。這些提醒我們經營者要認真做到最低人手要求。當然我們院舍真的有請不到人手的麻煩，這是業界最頭痛的問題。我們已盡到最大努力了：最低工資\$37.5/小時，我們至少\$42-45/小時，每個護理員月薪一萬五千以上，再增加人手業界真的難承受！而且真的無必要。因為很少發生不夠人手出事的事件。而且疫情後期，大院舍無一幸免！幸存零感染的僅有幾間中、小型院舍，雖按最低人手(面積)要求，仍然可以做到零感染。而 NGO 院舍(政府院舍，合約院舍)，人手多，面積大 9.5 平方米，有護士等各種人手，疫情期間照樣多人染疫，並且感染比例多過私院。

說明管理重要過面積和人手。所以人手(面積)不是首要因素。最重要是善於管理和親力親為。

關於院舍需要請護士，我們認為更無必要。因為絕大多數院舍既有外展姑娘巡查，又有社康護士上門服務，又有多名保健員。護士的功能已經不太。還有院舍請的護士都是醫院不要的、傷殘的、退休的。基本請來供查牌用的，是好無謂及浪費，對院舍益少害多。

而且院舍真正需要的是**生活護理**，而不是**醫療護理**。院舍的醫療護理已有外展護士承擔。其餘的醫療護理由保健員分擔都可以。院舍搶護士，不但增加了院舍經營成本！又造成了香港醫院的護士荒！是嚴重的**資源錯配**！

另外，政府有關部門官員閉門造車，不切實際的要求：保健員每日工作 13 個鐘。比正常工作 12 個鐘無端端增長一個鐘，以至沒有保健員肯做 13 個鐘，經營者要被迫請兩更保健員，造成沒必要成本增加和人手資源浪費

所以，可以仍然維持最低人手、最低面積。繼續讓中、小院舍經營。

如果當局者真係要咁強硬，萬事無商量，我們中、小型院舍在立法會門外請願！

大院有大院的優勢！中小院舍也有需求的空間！應該給大中細院舍共同

發展！不應趕盡殺絕中小型院舍！反對政府無視中、小院舍穩定的經營環境和生存的最基本權利。

- 強烈要求:
- 1) 維持現有牌照院舍人均面積，既往不咎。(新院舍分階段執行)
 - 2) 人手維持現有牌照要求。以後再逐步改善。
 - 3) 取消院舍護士安排
 - 4) 反對取締中小型安老院舍。讓現有中小院舍繼續經營、生存。

金馬安老院 成煥雯院長/鴻圖護老院 劉愛萍院長/富善護老院 袁潔嫻院長
高高護老院 鄧娜妮院長/英皇護老院 林子良院長/豐盛護老院 鄭慧英院長
花明護老院 何榮英院長/黃埔老人院 張秀蓮院長/樂家護老院 林麗莉院長
思康護老院 許用清院長/優居護老院 林偉珍院長/德善護老院 許麗勤院長
錦濤護老院 郝恩碧院長/順心意護老院 吳翠芳院長/共榮護老院 資東香院長
鴨脷洲健柏護老之家 王薇院長/華明居護理院 曹友培院長

2022年10月